

南臺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後兼職申請書【實習學生】

姓 名		學 號	
畢業系所		實習指導教師姓名	
家 長	(簽名)	家長緊急聯絡電話	
教育實習機構		實習起迄日期	年 月起至 年 月底止
兼職公司名稱		兼職起迄日期	
兼職公司地址		每週打工兼職時段	
兼職內容			
說 明			
一、 依據教育部規定：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、兼差，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，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。 二、 打工、兼差須經本中心評估工作性質、工作工時、實習學生個人能力等因素，並不得影響全時教育實習品質。 三、 經本中心同意許可兼職實習學生，當工作性質或工作時間改變時，須另提出申請。 四、 經本中心同意許可兼職實習學生，當實習機構認為實質影響教育實習工作時，本中心得撤銷此項申請之同意。 五、 未經本中心同意許可兼職實習學生，如經舉報並查明違反教育部實習作業原則，將視情節處分或中止實習。			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) 年 月 日			
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核章	實習機構教務主任核章	實習機構校長核章	
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核章		本校師培中心主管核章	
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